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

原告 陳志遠
被告 陳冰吉即日承鈞工程行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冰吉即日承鈞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並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該法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再者，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應依下列說明補正，並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提出正本1份、繕本1份：

(一)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如何判決事項，不宜混雜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說明，請更正。

(二)原因事實：請依時序、事件本末詳細說明原告於何時受雇被告及擔任何職務、原告受雇於被告期間之每月或每日工資為若干金額、被告於何時或何期間未給付原告工資及加班費、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予原告之工資及加班費總金額各為若干

01 元，及其餘補充陳述等事項之具體事實經過。

02 (三)請求權基礎：請述明原告係依據何法律規定為本件各項請
03 求。

04 (四)原告應提出列有各項請求內容明細、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
05 日、最後工作日、約定工資、擔任職務之相關證據資料，及
06 提出薪資明細、薪資袋、薪資帳戶存摺影本（需至銀行補登
07 至最新，資料需包含封面，內頁連續不中斷，僱主如有以現
08 金交付薪資，應一併敘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
09 動查詢資料。

10 (五)依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所示，日承鈞工程行
11 （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組織種類為獨資、負責人姓
12 名為陳仕承，原告所列被告為陳冰吉、利害關係人為陳仕
13 承，請原告確認所欲請求之對象即被告究為陳冰吉，抑或係
14 陳仕承，應一併陳報。

15 三、原告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16 （下同）43,585元，然未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17 為43,58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原應徵收第一
18 審裁判費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
19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0
20 0元。

21 四、揆諸首開規定，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
22 補繳上述之裁判費及補正上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23 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9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石 坤 弘